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61號

上訴人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

被上訴人 詹坤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已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270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該裁定已經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姚水文

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